



颗豆互动

NEEQ : 834597

北京颗豆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OD Games Interactive Co.,Ltd)

年度报告

2015

公司年度大事记

1、2015年6月15日，公司完成股改，由北京颖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颖豆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整。

2、2015年8月19日，股份公司完成增资后的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555.56万元。

3、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变更了营业执照范围，增加了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4、2015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获准挂牌文件，公司证券简称：颖豆互动，证券代码：83459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函〔2015〕7851号

关于同意北京颖豆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北京颖豆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京颖豆字〔2015〕[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经审查，现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你公司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你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你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请你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



5、2015年12月，公司在中国香港成立颖豆互动(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游戏研发、发行及运营互联网游戏及互联网软件。颖豆互动(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1日经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注册成立并取得《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2318858)。



註 Note: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2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2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7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7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颖豆互动	指	北京颖豆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颖豆互动有限	指	北京颖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14 日整体变更前之有限公司
子公司、颖豆香港	指	颖豆互动（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颖豆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板券商、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移动游戏、手机游戏	指	基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设备的游戏软件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缩写，即知识产权，也称其为“知识所属权”，指“权利人对其所创作的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财产权利”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马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戚玉洁（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睿、马亮，其中马睿直接持有公司 24.70% 的股份，通过豌豆长青间接持有公司 8.92% 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马亮直接持有公司 24.70% 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睿、马亮合计持有公司 58.32% 的股份。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利用其实际控制权，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2、新游戏的开发风险	移动终端游戏周期短，游戏研发公司众多、技术更新快，相对于其他类别的游戏而言，移动终端游戏玩家粘性较低，行业竞争激烈，同时底层终端操作系统也在不断升级。因此，公司需要在不断提高、学习研发技术水平的基础上，持续追踪游戏热点，紧跟游戏玩家兴趣，以延长游戏产品的生命周期，增加玩家粘性，提高游戏产品的盈利能力。如果公司新开发的游戏产品因开发周期长而导致游戏可玩性过时或未跟上技术更新速度而无法提升产品品质，不能满足游戏玩家需求，将会使公司游戏产品在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目前，公司研发团队中有专人负责追踪游戏热点以及当前游戏市场情况，根据获取的最新信息及时通知

	开发人员修改、更新，以使公司开发的新游戏产品能够符合最新的市场玩家要求。
3、游戏研发数据泄露、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移动终端网络游戏的研发，公司游戏产品的设计思想和技术实现均系公司自主知识产权。如果公司游戏产品研发数据流失或技术泄密，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被盗版或模仿，进而降低公司游戏产品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竞争优势的延续和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移动终端游戏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为游戏产品技术含量和研发技术人员技术水平的竞争。人才作为企业最宝贵的资产，需要长期培养，人才的流失将对企业本身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技术发展和创新更是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研发放在重要战略地位，为了稳定公司的管理、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建立了公平的晋升机制，提供创造开发、协作的工作环境，吸引并培养技术人才。如果这些核心研发人员流失且无法吸引新的优秀人才加入，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公司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及时提高，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可能会面临管理效率下降、管理费用增加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已在前期引进并储备了一定数量的高级管理人才，但可能仍然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6、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取得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京 R-2014-056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本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适用 1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同时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可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政策增加了公司收益，若公司未来不能获得其他方面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将对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312.01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了 25.45%，本期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45.93%。公司的主要客户均系业内知名发行商，自合作以来都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之内占比 61.77%，账龄在 1 至 2 年占比 38.23%，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若公司客户出现经营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如期收回，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会随之增加。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颖豆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KOD Games Interactive Co., Ltd
证券简称	颖豆互动
证券代码	834597
法定代表人	马睿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五层 5115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8 号易亨大厦 1509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邵立新 陈秋霞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林欣
电话	010-64405573
传真	010-64405578
电子邮箱	linxin@kodgames.com
公司网址	http://www.kodgames.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8 号易亨大厦 1509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单位 股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 年 11 月 18 日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秦时明月 2》、《暴走武侠》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5,555,600
控股股东	马睿、马亮
实际控制人	马睿、马亮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7576891432N	是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110107576891432N	是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7576891432N	是

注：注册情况变更原因是三证合一。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2,231,622.84	22,654,888.24	-1.87%
毛利率	92.06%	92.5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2,415.02	6,681,769.93	-58.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12,200.11	7,803,473.04	-67.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3.87%	6,062.0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87%	7,079.77%	-
基本每股收益	0.53	1.34	-60.45%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8,566,556.05	21,265,189.67	34.33%
负债总计	2,371,433.91	17,814,082.55	-86.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195,122.14	3,451,107.12	659.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72	3.45	36.81%
资产负债率	8.30%	83.77%	-
流动比率	11.68	1.72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6,784.70	-4,518,794.29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7	4.08	-
存货周转率	-	-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4.33%	67.8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87%	15,940.66%	-

净利润增长率	-58.96%	295.46%	-
--------	---------	---------	---

五、股本情况**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555,600	5,0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带有转股条款的债券	-	-	-
期权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44,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85.0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30,214.91
所得税影响数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0,214.9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 商业模式

根据《国民经济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10 软件开发”；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 I)，大类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 65)，小类行业为软件开发(代码 6510)。

公司主要从事移动终端网络游戏的研发，公司在整个手机游戏产业链中，承担着手机游戏开发商的角色，是移动网络游戏产业链上的产品生产者和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作为移动网络终端游戏的开发商，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主要是移动终端网络游戏的研发，采用自主研发和外协研发相结合的模式；对于游戏产品的策划、程序、美术设计等核心部分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完成；对于非核心的部分美术工作采用外包研发的模式。

1、在自主研发的模式下，公司利用自有团队、技术、资金进行游戏产品的研发，涵盖了从项目立项、项目研发一直到上线前运营测试的整套流程。

2、外协研发模式公司对于游戏产品的美术制作环节部分采用外协研发的模式，外协厂商根据与公司签订的《美术外包协议》以及公司的需求等，设计相关美术产品供公司使用。根据签署协议的约定，相关美术作品的版权归公司所有。

(二) 运营模式

移动终端网络游戏的产业链参与者主要包括游戏开发商、游戏发行商、游戏平台运营商和游戏玩家。公司在移动终端网络游戏的产业链处于游戏开发商的角色，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专注于游戏的开发，公司的运营模式为代理模式和联合运营模式。

1、代理模式

代理模式主要是指移动终端网络游戏的发行商以支付版权金或预付分成款的方式获得公司研发的游戏产品，由游戏发行商负责移动网络游戏产品在指定区域内的推广和运营，游戏发行商在获取游戏运营收入后，根据与公司约定的分成比例在每月对账后向公司进行分成。

2、联合运营模式

联合运营模式是指公司与一个或多个游戏平台运营商(也称渠道商)进行合作，联合运营的一种移动网络游戏的运营方式。游戏玩家通过渠道商在游戏平台上开放的下载入口，下载移动网络游戏的客户端，通过游戏平台提供的充值接口完成游戏充值并获取游戏内的虚拟货币，后续再用游戏中的虚拟货币购买道具。在联运模式下，游戏运营平台负责提供玩家充值服务及计费系统的管理和游戏的宣传、推广，公司负责游戏版本的更新、技术维护以及客户服务。在联合运营模式下，公司根据游戏玩家实际充值并消费的金额，按照与游戏平台合作协议所计算的分成金额确认为营业收入。

(三) 盈利模式

移动网络游戏市场中主要存在按虚拟道具收费、按时间收费、按下载收费三种类型的盈利模式，公司游戏产品采用的是按虚拟道具收费模式。虚拟道具收费模式是指，玩家可免费下载并体验移动网络游戏，若玩家想进一步加强游戏体验，需付费购买游戏中的虚拟道具，游戏收益来自于付费玩家的充值。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向游戏发行商和游戏平台收取的分成收入和版权金收入。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本年度公司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2,223.16 万元，同比上年下降 1.87%。本年度公司收入出现下降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本年度依然坚持精品化内容研发的战略方针，不断提高和打磨在研游戏产品品质，力图以最优秀的游戏为玩家带来快乐，同时公司着重丰富手游产品的布局，因此本年度公司无新游戏产品上线。公司本年度的收入全部来自于公司已上线游戏，与上年度相比略有下降，但同时也说明了公司出品的游戏品质较好，能够保持较长的生命周期。

公司本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4.24 万元，同比上年下降 58.96%，主要原因包括：第一，本年度公司无新游戏产品上线运营，本年度收入全部来自自己上线游戏，造成收入增长速度放缓；第二，公司本年度对在研产品的投入加大，致使公司的研发费用上升；同时本年度公司的人数也较上年度增加了 43%，因此，费用的大幅增加造成了本年度净利润的下滑；第三，公司本年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产生相应的中介费用，造成本年度的利润下降。

综上所述，本年度公司由于研发、办公、人员薪酬等费用都较上年度有所增加而导致本年度净利润下降。但公司在本年度花费较多成本研发在研产品，是力求将本年度的在研产品做到精品游戏的水准。公司将在 2016 年度陆续上线本年度研发的游戏，因此预计公司将在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获得更好的收益，为公司创造更多的品牌效益以及丰厚的利润回报。

同时公司在 2015 年度也加大力度吸引行业内较多优秀人才的加入，并积极接洽挖掘高价值的 IP 资源，为公司在 2016 年即将上线的游戏取得一个良好的成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2,231,622.84	-1.87%	-	22,654,888.24	15,940.66%	-
营业成本	1,766,074.43	3.94%	7.94%	1,699,089.11	-	7.50%
毛利率	92.06%	-	-	92.50%	-	-
管理费用	17,110,507.72	49.84%	76.96%	11,418,920.25	252.34%	50.40%
销售费用	511,071.63	-	2.30%	-	-	-
财务费用	-70,846.31	-39.08%	-0.32%	-116,296.58	1,596.92%	-0.51%
营业利润	2,459,238.73	-72.65%	11.06%	8,990,607.49	385.40%	39.69%
营业外收入	244,000.48	-	1.10%	-	-	-
营业外支出	13,785.57	-98.92%	0.06%	1,277,996.86	11,935.35%	5.64%

净利润	2,742,415.02	-58.96%	12.34%	6,681,769.93	295.46%	29.49%
-----	--------------	---------	--------	--------------	---------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本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了 49.84%，其主要原因包括：第一，本年度公司员工人数较上年度增加了 30 人，职工薪酬等增加。第二，公司本年对研发投入加大，公司的研发费用增加；第三，本年度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介的费用较上年度大幅增加。
- 2、本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增加了 39.08%，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本年度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 3、本年度营业利润较上年度减少了 72.65%，主要原因包括：第一，公司本年度无新游戏产品上线导致公司收入较上年度略有下降，第二，员工人数增加导致员工职工薪酬增加、本年度研发费用增加以及公司本年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而支付给中介的费用增加，导致公司本年度的营业利润较上年度下降。
- 4、本年度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度减少了 98.92%，主要原因为在上年度公司的游戏《暴走武侠》未经查良镛先生的事前同意，使用了对方作品的部分人物、武器和情节等元素，约定给查良镛先生 125 万元的赔偿金所致。2015 年公司加强了内部管理措施，内部控制得到有效实施，企业管理更加规范，减少了营业外支出。
- 5、本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减少了 58.96%，影响的主要因素是本年度公司的营业利润以及本年度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度减少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2,231,622.84	1,766,074.43	22,654,888.24	1,699,089.11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22,231,622.84	1,766,074.43	22,654,888.24	1,699,089.11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国内	22,231,622.84	100.00%	22,654,888.24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收入构成变动较为稳定，未见大幅波动。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6,784.70	-4,518,79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30.48	-943,85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1,600.00	-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较上年度减少 175.00%，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第一，公司本年度的回款周期较上年度增加；第二，公司人员增加，职工薪酬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第三，本期研发支出增加。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较上年度减少 82.08%，主要是因为公司本年度采购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 3、公司在 2015 年 8 月份进行了增资，新增股东出资 20,001,600.00 元认购本公司新增的 55.56

万股股份。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州叉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75,448.45	45.32%	否
2	北京畅游时代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9,602,669.70	43.19%	否
3	开心网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55,870.78	9.25%	否
4	KUNLUN GLOBAL INTERNATIONAL SDN BHD	282,294.40	1.27%	否
5	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7,966.22	0.53%	否
合计		22,134,249.55	99.56%	-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7,683.69	29.10%	否
2	成都天海惠诚科技有限公司	194,174.76	23.78%	否
3	北京莫古丽科技有限公司	181,200.00	22.19%	否
4	旺浩洪业(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130,370.00	15.96%	否
5	成都盛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5,208.73	4.31%	否
合计		778,637.18	95.34%	-

(6)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8,377,788.00	6,557,875.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68%	28.95%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3,719,535.35	117.29%	48.03%	6,313,850.53	-46.39%	29.69%	18.34%
应收账款	13,120,114.03	25.45%	45.93%	10,458,160.26	12,724.81%	49.18%	-3.25%
存货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753,613.39	-22.66%	2.64%	974,359.19	288.40%	4.58%	-1.94%
在建工程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资产总计	28,566,556.05	34.33%	-	21,265,189.67	67.86%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较上年度增加 117.29%，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本年度收到了新增股东投资的现金所致。
- 2、应收账款较上年度增加 25.45%，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客户回款减少所致，公司已建立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积极与客户沟通，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
- 3、固定资产较上年度减少 22.66%，主要是因为公司本年度采购固定资产较少，固定资产本年度计提折旧后，固定资产期末的账面价值较上年期末减少。
- 4、总资产较上年度增加 34.33%，主要是因为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豌豆互动（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注册资本 35.00 万港币。经营范围为：研发、发行及运营互联网游戏及互联网软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出资，豌豆互动（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始经营。

北京顽游娱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占有其 49% 的股份，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完成对其出资。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无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随着智能终端的快速普及，3G、4G 以及 WIFI 用户的飞速增长，智能终端用户娱乐习惯的改变和碎片化时间价值的提升，移动游戏基础用户规模和市场空间都十分巨大。根据易观智库的数据显示，2016 年中国移动市场游戏玩家数量将突破 6 亿，玩家数量呈整体快速增长态势。2014 年移动市场规模为 275 亿元，2015 年移动市场规模为 541 亿元，整体市场规模呈现高速增长态势，预计移动游戏市场未来将成为网络游戏行业的主要领域以及网络游戏最大细分市场。

虽然移动网络游戏产业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但移动游戏行业也从最初的爆发式增长会逐步回归理性。移动游戏市场伴随着大量中小游戏厂商和传统游戏巨头从端游页游的转型加剧了市场竞争，大量游戏产品的涌现使得移动游戏的使用寿命较短，用户粘度较低，因此移动网络游戏产业未来发展核心驱动力也将转向精品内容研发和精细运营，高品质的游戏和极佳的用户体验将是玩家识别市场上大量移动游戏的最好标识。

(四) 竞争优势分析

一) 公司在竞争中存在的竞争优势：

1、公司的研发团队具有多年的网络游戏开发经验，在研发能力和美术方面都具有较高水准。
2、公司在项目管理上有一套成熟的流程管理经验，从技术、项目管理、策划知识库、制作人负责制度和项目财务独立核算等方面为公司持续研发成功的游戏提供了保障。

3、公司拥有自研的 corgi 技术系统，为公司高效、稳定的推出产品提供了技术支持。corgi 技术系统可节约研发时间，缩短研发周期，使研发团队更专注于玩法和功能，注重于游戏品质，为打造精品手游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4、公司目前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均在网络游戏研发及运营具有多年丰富的行业经验，都曾主导过多款成功的游戏，公司制定了具有竞争优势的薪酬奖励制度保障了公司核心人才的稳定。

5、2015 年公司登陆新三板市场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品牌效应，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同时为公司拓宽了融资渠道。

二) 公司在竞争中存在的竞争劣势：

公司在业务规模、资本规模、管理水平上还与行业内知名企业存在差距，公司需要持续保持业

务发展速度以继续做大业务规模，通过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管理水平，以实现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

三) 公司的应对策略:

1、公司将继续保持研发优势，建立发行团队，由纯研发模式转变为研运一体模式，为公司带来更大的收入和利润规模。

2、重视公司的内部人才培养。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团队在游戏研发领域有 10 年的经验，公司将积极开展各种培训，通过对公司内部人才的培养，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也会继续完善公司的薪酬福利制度和激励机制，为公司在行业内吸引更多优秀人才的加入。

3、公司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募集资金，积极融资，完善产业链条，将公司发展壮大。

(五) 持续经营评价

本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虽然与上年度相比有一定趋势的下降，但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公司在 2016 年度及以后年度将陆续上线本年度研发的游戏产品，收入和经营业绩也将稳步提升。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独立，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公司内部制度运营良好，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与研发团队也保持稳定，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者风险。

(六) 自愿披露 (如有)

-

二、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中国移动游戏行业从 2013 年开始爆发，除了传统 PC 游戏、网页游戏用户向移动端转移外，随着 iOS、Android 手机和平板设备的迅速普及，也为移动游戏行业带来巨大的新增玩家，使得整个行业在 2013、2014、2015 年上半年享受了巨大的人口红利。进入到 2015 年下半年，玩家数量增长放缓，但是经过两三年的成长，玩家对移动游戏的认知逐步提高，付费意愿也逐步增强，整个移动游戏产业规模继续快速增长，增长动力由玩家数量转向玩家质量；同时海外市场的扩展也增加了未来中国移动游戏行业的多元化战略。

随着玩家的成长，玩家开始主动寻求高品质内容及服务的游戏，整个行业由粗狂的流量为王进入到内容和服务为王的时代，精品内容研发和精细运营成为行业核心竞争力。因此手机研发商专注自己擅长的游戏类型，积累优势，构建门槛，同时布局发行环节，做到研发和运营一体，将运营获得的玩家反馈直接体现在游戏研发环节，及时满足玩家需求，研发、运营、玩家高频互动，是未来移动游戏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移动游戏业务，实现了快速发展并在国内移动游戏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公司研发并已上线的三款游戏产品均在市场上获得了充分认可。公司在此基础上，将继续强化研发优势，构建门槛，逐步实现全球研发、全球发行，扩大收入与利润规模，同时公司加强 IP 合作，培育立体娱乐 IP，为玩家构建全方位的互动娱乐体验。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公司在 2016 年的经营目标是实现收入和利润两项财务指标的快速增长，目前公司在研项目即将完成，预计在 2016 年将陆续上线，为公司创造出不俗的业绩。公司对完成 2016 年的经营目标做了充分的准备和预估，但这不代表公司对投资者业绩的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不确定性因素

公司的研发项目最终品质未达到设计预期或市场偏好出现重大改变，将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三、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睿、马亮，其中马睿直接持有公司 24.70%的股份，通过豌豆长青间接持有公司 8.92%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马亮直接持有公司 24.70%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睿、马亮合计持有公司 58.32%的股份。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利用其实际控制权，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2、新游戏的开发风险

移动终端游戏周期短，游戏研发公司众多、技术更新快，相对于其他类别的游戏而言，移动终端游戏玩家粘性较低，行业竞争激烈，同时底层终端操作系统也在不断升级。因此，公司需要在不断提高、学习研发技术水平的基础上，持续追踪游戏热点，紧跟游戏玩家兴趣，以延长游戏产品的生命周期，增加玩家粘性，提高游戏产品的盈利能力。如果公司新开发的游戏产品因开发周期长而导致游戏可玩性过时或未跟上技术更新速度而无法提升产品品质，不能满足游戏玩家需求，将会使公司游戏产品在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中有专人负责追踪游戏热点以及当前游戏市场情况，根据获取的最新信息及时通知开发人员修改、更新，以使公司开发的新游戏产品能够符合最新的市场玩家要求。

3、游戏研发数据泄露、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移动终端网络游戏的研发，公司游戏产品的设计思想和技术实现均系公司自主知识产权。如果公司游戏产品研发数据流失或技术泄密，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被盗版或模仿，进而降低公司游戏产品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竞争优势的延续和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移动终端游戏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为游戏产品技术含量和研发技术人员技术水平的竞争。人才作为企业最宝贵的资产，需要长期培养，人才的流失将对企业本身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技术发展和创新更是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研发放在重要战略地位，为了稳定公司的管理、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建立了公平的晋升机制，提供创造开发、协作的工作环境，吸引并培养技术人才。如果这些核心研发人员流失且无法吸引新的优秀人才加入，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完善绩效考核制度，提高公司的福利待遇，增强员工的团队凝聚力。

5、公司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及时提高，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可能会面临管理效率下降、管理费用增加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已在前期引进并储备了一定数量的高级管理人才，但可能仍然无

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加强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管理水平以适应公司规模扩大。

6、 税收优惠到期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取得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京 R-2014-056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本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适用 1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政策增加了公司收益，若公司未来不能获得其他方面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可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312.01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了 25.45%，本期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45.93%。公司的主要客户均系业内知名发行商，自合作以来都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之内占比 61.77%，账龄在 1 至 2 年占比 38.23%，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若公司客户出现经营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如期收回，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会随之增加。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第五节、二（一）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对外投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占用形式 (资金、资产、资源)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是否无偿占用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马亮	资金	3,000,000.00	-	是	是
合计	-	3,000,000.00	-	-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2014年由于公司治理不规范，因资金周转的原因，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股东马亮在2014年度向公司借款300万元，马亮在2015年6月14日公司股改之前已经偿还完毕。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规范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和流程，从制度上保障了资金的使用行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防止与避免同业竞争。

2、公司全体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声明全体董监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对于竞业限制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和法律规定，不存在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555,600	555,600	1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 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000,000	100.00%	-	5,000,000	9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45,000	-	-	2,745,000	-
	董事、监事、高管	335,000	-	-	335,000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5,000,000	100.00%	555,600	5,555,600	100.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注：期初数量为本公司股改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股份数量。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马睿	1,372,500	-	1,372,500	24.70%	1,372,500	-
2	马亮	1,372,500	-	1,372,500	24.70%	1,372,500	-
3	天津当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20,000	-	1,220,000	21.96%	1,220,000	-
4	天津颖豆长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	500,000	9.01%	500,000	-

5	胡楠	260,000	-	260,000	4.68%	260,000	-
6	唐雄	-	222,300	222,300	4.00%	-	222,300
7	张锡军	200,000	-	200,000	3.60%	200,000	-
8	北京来共点熙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94,400	194,400	3.50%	-	194,400
9	陈争	-	83,300	83,300	1.50%	-	83,300
10	姬可欣	75,000	-	75,000	1.35%	75,000	-
合计		5,000,000	500,000	5,500,000	99.00%	5,000,000	500,0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期初数量为本公司股改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股份数量。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项目	期初股份数量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数量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	-	-	-
优先股总计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睿、马亮，其中马睿直接持有公司 24.70%的股份，通过豌豆长青间接持有公司 8.92%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马亮直接持有公司 24.70%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睿、马亮合计持有公司 58.32%的股份。马睿和马亮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马睿和马亮双方作为公司创始人，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均保持了一致行动，为进一步明确对双方于公司未来的一致行动关系，愿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双方应当在公司每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前，对该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表决。

马睿和马亮合计持有公司 58.32%股份，历史上合作关系良好，二人彼此信任，在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投票均一致，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二人一直在公司担任总经理、首席技术官等重要职位，对公司经营决策也能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马睿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 IBM 中国研究院研发工程师；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 Tech Excel

中国分公司技术经理；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任北京动点天地科技有限公司高级技术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UTV Ignition北京工作室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马亮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武汉锐游商贸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开发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09年10月任北京动点天地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开发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UTV Ignition北京工作室研发主管；2011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报告期内，马睿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有限公司时期为执行董事）、总经理，马亮一直担任公司的首席技术官，二人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在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均保持了一致行动，马睿、马亮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变化。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均为马睿、马亮。实际控制人情况参见控股股东情况。

四、股份代持情况

本公司无股份代持情况。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或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具体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	-	-	-	-	-	-	-	-	-	-

-

二、存续至本年度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单位：元或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票面股息率	转让起始日	转让终止日
-	-	-	-	-	-	-	-

2、股东情况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东人数	-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比例			
-	-	-	-	-			

3、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本期股息率	分配金额	股息是否累积	累积额	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参与剩余分配金额
-	-	-	-	-	-	-	-

4、回购情况

单位：元或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	回购期间	回购数量	回购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
-	-	-	-	-	-	-

5、转换情况

单位：元或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转股条件	转股价格	转换选择权的行使主体	转换形成的普通股数量
-	-	-	-	-	-

6、表决权恢复情况

单位：元或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数量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比例	有效期间
-	-	-	-	-

三、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	-	-	-	-	-	-
合计	-	-	-	-	-	-

注：债券类型为公司债券（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企业债券、银行间非金融企业融资工具、其他等
公开发行债券的披露特殊要求：

-

四、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	-	-	-	-	-
合计	-	-	-	-	-

五、利润分配情况

15 年分配预案：

单位：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	-	-	-

14 年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	-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在公司是否领取薪水
马睿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男	35	硕士研究生	2015-6-14至2018-6-13	是
马亮	副总经理、董事	男	34	本科	2015-6-14至2018-6-13	是
廖建军	董事	男	49	博士研究生	2015-6-14至2018-6-13	否
马伶俐	董事	女	33	本科	2015-6-14至2018-6-13	否
张花	董事	女	35	硕士研究生	2015-6-14至2018-6-13	否
胡楠	监事会主席	女	34	本科	2015-6-14至2018-6-13	是
姬可欣	监事	男	31	本科	2015-6-14至2018-6-13	是
荣宇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2	大专	2015-6-14至2018-6-13	是
林欣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女	32	本科	2015-12-4至2018-6-13	是
董事会人数：5						
监事会人数：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没有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一致，均为马睿、马亮。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年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马睿	总经理、董事	1,372,500	-	1,372,500	24.70%	-
马亮	副总经理、董事	1,372,500	-	1,372,500	24.70%	-
胡楠	监事会主席	260,000	-	260,000	4.68%	-
姬可欣	监事	75,000	-	75,000	1.35%	-
合计	-	3,080,000	0	3,080,000	55.43%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林欣	-	新任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需要
戚玉洁	财务负责人	离任	财务经理	个人原因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林欣，女，1983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至 2008 年在绵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任实验室分析员，2008 年至 2010 年在北京奥达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任实验室分析员，2011 年在北京正行兴通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2013 年至 2015 年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项目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3	6
生产人员	58	67
销售人员	-	9
技术人员	6	14
财务人员	2	3
员工总计	69	99

注：可以分类为：行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4	6
本科	49	76
专科	16	17
专科以下	-	-
员工总计	69	99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一）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员工较期初增加了 30 人。员工结构较报告期有了变化，主要是因为公司增加了运营部门。在人员方面销售人员增加了 9 人，技术人员增加了 8 人，生产人员增加了 9 人，财务部门增加了 1 人，行政人员增加了 3 人。公司管理队伍和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

（二）人才引进计划

公司一直与多个招聘渠道合作，密切注意行业内优秀人才动向，通过招聘吸引优秀人才、优秀团队加入公司。

（三）培训计划

公司历年来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和自身发展工作，按照入职培训与岗位培训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培训计划，做到了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的开展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专项技能培训、管理者领导力提升培训等全方位培训。同时，公司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进一步加强公司创新活力和企业凝聚力，实现了公司与员

工的双赢共进。

(四) 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本着客观、公正、规范的原则，公司员工入职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签署《劳动合同》，并根据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完善的薪酬体系、绩效考核制度及福利制度。公司按月发放薪酬，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二) 核心员工

单位：股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期末股票期权数量
核心员工	-	-	-	-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本公司核心员工在报告期内无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形成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管理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情况和新出台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执行效率，更好的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的参会资格和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能够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等事项均已履行规定程序。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做了如下修改：

第一次修改：2014年10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陈兴将其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马睿；同意胡楠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5%的股权转让给马睿，同意胡楠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5%股权转让给马亮。同意加速飞科技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5%、6%、3.6%、2.4%股权分别转让给马睿、马亮、天津英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远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惟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4月8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变动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70139792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北京豌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1、原章程第一章第一条

第一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马睿、马亮、陈兴、胡楠、姬可欣、张锡军、北京加速飞科技有限公司等7方共同出资，设立北京豌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新章程将本条修改为：

第一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马睿、马亮、胡楠、姬可欣、张锡军、天津英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远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惟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8方共同出资，设立北京豌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2、原章程第四章第七条

股东马睿货币出资30.28万元，马亮货币出资30.28万元，陈兴货币出资2万元，张锡军货币出资8万元，胡楠货币出资7.94万元，姬可欣货币出资1.5万元，北京加速飞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0万元。

新章程将本条修改为：

股东马睿货币出资35.78万元，马亮货币出资35.78万元，张锡军货币出资8万元，胡楠货币出资6.94万元，姬可欣货币出资1.5万元，天津英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出资6万元，天津远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出资3.6万元，北京惟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货币出资2.4万元。

第二次修改：2015年5月4日，有限公司股东天津英诺、惟思投资、天津远为分别与马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6%、2.4%、3.6%的股权转让给马睿。

2015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变动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70139792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北京豌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1、原章程第一章第一条：

第一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马睿、马亮、姬可欣、张锡军、天津英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远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惟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8方共同出资，设立北京豌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新章程将本条修改为:

第一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马睿、马亮、胡楠、姬可欣、张锡军等 5 方共同出资,设立北京颖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2、原章程第四章第七条

股东马睿货币出资 35.78 万元,马亮货币出资 35.78 万元,张锡军货币出资 8 万元,胡楠货币出资 6.94 万元,姬可欣货币出资 1.5 万元,天津英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出资 6 万元,天津远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出资 3.6 万元,北京惟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2.4 万元。

新章程将本条修改为:

股东马睿货币出资 47.78 万元,马亮货币出资 35.78 万元,张锡军货币出资 8 万元,胡楠货币出资 6.94 万元,姬可欣货币出资 1.5 万元。

第三次修改:2015 年 5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马睿将其持有的颖豆互动有限 10%股权转让给颖豆长青,将其持有的 10.33%股权转让给天津当阳;同意马亮将其持有的颖豆互动有限 8.33%股权转让给天津当阳;同意张锡军将其持有的颖豆互动有限 4%股权转让给天津当阳;同意胡楠将其持有的颖豆互动有限 1.74%股权转让给天津当阳。同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5 月 25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变动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70139792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北京颖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1、原章程第一章第一条

第一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马睿、马亮、胡楠、姬可欣、张锡军等 5 方共同出资,设立北京颖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新章程将本条修改为:

第一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马睿、马亮、胡楠、姬可欣、张锡军、天津颖豆长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当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等 7 方共同出资,设立北京颖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2、原章程第四章第七条:

股东马睿货币出资 47.78 万元,马亮货币出资 35.78 万元,张锡军货币出资 8 万元,胡楠货币出资 6.94 万元,姬可欣货币出资 1.5 万元。

新章程将本条修改为:

股东马睿货币出资 27.45 万元,马亮货币出资 27.45 万元,张锡军货币出资 4 万元,胡楠货币出资 5.2 万元,姬可欣货币出资 1.5 万元,天津颖豆长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货币出资 10 万元,天津当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4.40 万元。

第四次修改：2015年8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大会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00元增加到人民币5,555,600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新章程。2015年8月2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5BJA80106号”《验资报告》。

2015年8月19日，取得注册号为1101070139792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北京颗豆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1、原章程第一章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至人民币500万元。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5698140.85万元人民币中的500万元人民币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698140.85万元人民币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股份公司的股份，总股本为500万股，应在公司领取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后30日内全部缴齐。

新章程将本条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55.56万元。新注册资本人民币55.56万元，应在公司领取新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后30日内全部缴齐。

第五次修改：

2015年10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015年10月28日，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576891432N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北京颗豆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1、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检测；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影视策划；网页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照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新章程将本条修改为：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检测；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影视策划；网页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照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颗豆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议案》等；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等；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等；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公司香港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聘任林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监事会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票推选胡楠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大会	5	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的起草报告》、《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推荐报告》等；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控制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体事宜》等；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等议案；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来自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股东或其代表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层引入职业经理人等情况。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全面规范化管理公司。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将各司其职、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形成一个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但公司也将不断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以适应公司的管理和发展需要，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如有）

-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一）资产独立

公司是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等均已整体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纠纷，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对其他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拥有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经营所需要的经营场所、设备、商标、著作权等资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和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并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人力资源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用、考核和奖惩；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并分账管理，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公司制定了《借款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收入管理制度》等财务内控制度，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根据业务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并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将以公司名义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它们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管理层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实行定岗定编，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该等机构均能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其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终端游戏的开发，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均承诺未来不会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业务性质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管理制度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来执行，并且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费用审批报销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备用金预算审批制度》等一系列具体的财务部门规章制度，同时公司也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内部治理，形成了较规范的内部控制管理。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建立该制度。2016年4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年度报告的责任人、审批及披露流程、责任追究等事项作出了制度性的规定，确保年度报告披露的准确、及时和完整。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16BJA80069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6 年 4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邵立新 陈秋霞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p>审计报告正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计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XYZH/2016BJA80069</p> <p>北京颖豆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颖豆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颖豆互动”）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颖豆互动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p>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三、审计意见</p> <p>我们认为，颖豆互动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颖豆互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邵立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秋霞</p>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19,535.35	6,313,850.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3,120,114.03	10,458,160.26
预付款项		140,715.95	112,379.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91,380.09	3,337,637.00
存货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19,432.17	-
流动资产合计		27,691,177.59	20,222,026.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53,613.39	974,359.19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765.07	68,803.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5,378.46	1,043,162.88

资产总计		28,566,556.05	21,265,189.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500,000.00
预收款项		248,395.3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1,195,916.06	767,965.25
应交税费		677,235.40	1,201,620.32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49,887.12	1,508,353.36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753,048.18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371,433.91	11,730,987.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6,083,095.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083,095.44
负债合计		2,371,433.91	17,814,082.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555,6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0,144,140.85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9,538.13	245,110.7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45,843.16	2,205,99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95,122.14	3,451,107.12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95,122.14	3,451,107.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566,556.05	21,265,189.67

法定代表人：马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戚玉洁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231,622.84	22,654,888.24
其中：营业收入		22,231,622.84	22,654,888.24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9,772,384.11	13,664,280.75
其中：营业成本		1,766,074.43	1,699,089.11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885.61	116,430.39
销售费用		511,071.63	-
管理费用		17,110,507.72	11,418,920.25
财务费用		-70,846.31	-116,296.58
资产减值损失		423,691.03	546,137.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59,238.73	8,990,607.49
加：营业外收入		244,000.48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3,785.57	1,277,996.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89,453.64	7,712,610.63
减：所得税费用		-52,961.38	1,030,840.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2,415.02	6,681,769.9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2,415.02	6,681,769.93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42,415.02	6,681,76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42,415.02	6,681,769.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3	1.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3	1.34

法定代表人：马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戚玉洁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12,766.95	12,323,424.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0,285.50	206,76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83,052.45	12,530,189.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40,720.90	8,903,372.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5,777.66	1,902,116.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3,338.59	6,243,49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09,837.15	17,048,98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6,784.70	-4,518,794.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130.48	943,858.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130.48	943,85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30.48	-943,858.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1,6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1,6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1,6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05,684.82	-5,462,652.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13,850.53	11,776,503.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19,535.35	6,313,850.53

法定代表人：马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戚玉洁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	245,110.71	-	2,205,996.41	-	3,451,107.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	-	-	-	245,110.71	-	2,205,996.41	-	3,451,107.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55,600.00	20,144,140.85	-	-	-	-195,572.58	-	-1,760,153.25	-	22,744,015.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742,415.02	-	2,742,415.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5,600.00	19,446,000.00	-	-	-	-	-	-	-	20,001,6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55,600.00	19,446,000.00	-	-	-	-	-	-	-	20,001,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74,241.50	-	-274,241.5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74,241.50	-	-274,241.5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00,000.00	698,140.85	-	-	-	-469,814.08	-	-4,228,326.77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69,814.08	-	-	-	-	-469,814.08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3,530,185.92	698,140.85	-	-	-	-	-	-4,228,326.77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555,600.00	20,144,140.85	-	-	-	49,538.13	-	445,843.16	-	26,195,122.14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	-4,230,662.81	-	-3,230,662.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	-4,230,662.81	-	-3,230,662.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45,110.71	-	6,436,659.22	-	6,681,769.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6,681,769.93	-	6,681,769.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245,110.71	-	-245,110.7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45,110.71	-	-245,110.7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245,110.71	-	2,205,996.41	-	3,451,107.12

法定代表人：马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戚玉洁

北京豌豆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豌豆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豌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或公司）原系由马睿和潘慧芳共同出资组建，设立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颁发的注册号 11010701397925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由马睿、潘慧芳各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各持有公司 50.00% 股权，其中首次出资额为 20.00 万元，由马睿、潘慧芳各出资 10.00 万元。首期出资 20.00 万元业经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普验[2011]4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且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潘慧芳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出，其中：35.88% 公司股权转让给马亮，7.50% 公司股权转让给陈兴，4.72% 公司股权转让给胡楠，1.42% 公司股权转让给杨毓华，0.48% 公司股权转让给姬可欣；马睿将其持有的 14.12% 公司股权转出，其中：7.50% 公司股权转让给陈兴，4.72% 公司股权转让给胡楠，1.42% 公司股权转让给杨毓华，0.48% 公司股权转让给姬可欣。本次股权转让后，马睿出资 35.88 万元，持有公司 35.88% 股权；马亮出资 35.88 万元，持有公司 35.88% 股权；陈兴出资 15.00 万元，持有公司 15.00% 股权；胡楠出资 9.44 万元，持有公司 9.44% 股权；杨毓华出资 2.84 万元，持有公司 2.84% 股权；姬可欣出资 0.96 万元，持有公司 0.96% 股权。

201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且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兴将其持有的 8.00% 公司股权转让给张锡军。本次股权转让后，马睿出资 35.88 万元，持有公司 35.88% 股权；马亮出资 35.88 万元，持有公司 35.88% 股权；陈兴出资 7.00 万元，持有公司 7.00% 股权；胡楠出资 9.44 万元，持有公司 9.44% 股权；张锡军出资 8.00 万元，持有公司 8.00% 股权；杨毓华出资 2.84 万元，持有公司 2.84% 股权；姬可欣出资 0.96 万元，持有公司 0.96% 股权。

201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且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马亮将其持有的 5.60% 公司股权转让给陈兴；胡楠将其持有的 1.50% 公司股权转让给陈兴；马睿将其持有的 7.90% 公司股权转让给陈兴、0.54% 公司股权转让给姬可欣；杨毓华将其持有的 2.84% 公司股权转让给马睿。本次股权转让后，马睿出资 30.28 万元，持有公司 30.28% 股权；马亮出资 30.28 万元，持有公司 30.28% 股权；陈兴出资 22.00 万元，持有公司 22.00% 股权；张锡军出资 8.00 万元，持有公司 8.00% 股权；胡楠出资 7.94 万元，持有公司 7.94% 股权；姬可欣出资 1.50 万元，持有公司 1.50% 股权。

2013 年 06 月 13 日，公司分别收到：马睿缴纳出资额 27.78 万元，马亮缴纳出资额 27.78 万元，陈兴缴纳出资额 15.00 万元，胡楠缴纳出资额 7.94 万元，姬可欣缴纳出资额 1.50 万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全体股东已缴足注册资本。

201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且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兴将其持有的 20.00% 公司股权转让给北京加速飞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马睿出资 30.28 万元，持有公司 30.28% 股权；马亮出资 30.28 万元，持有公司 30.28% 股权；北京加速飞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持有公司 20.00% 股权；张锡军出资 8.00 万元，持有公司 8.00% 股权；胡楠出资 7.94

万元，持有公司 7.94% 股权；陈兴出资 2.00 万元，持有公司 2.00% 股权；姬可欣出资 1.50 万元，持有公司 1.50% 股权。

201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且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兴将其持有的 2.00% 公司股权转让给马睿；胡楠将其持有的 0.50% 公司股权转让给马睿、0.50% 公司股权转让给马亮；北京加速飞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0.00% 公司股权全部转出，其中：3.00% 公司股权转让给马睿，5.00% 公司股权转让给马亮，6.00% 公司股权转让给天津英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60% 公司股权转让给天津远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0% 公司股权转让给北京惟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马睿出资 35.78 万元，持有公司 35.78% 股权；马亮出资 35.78 万元，持有公司 35.78% 股权；张锡军出资额 8.00 万元，持有公司 8.00% 股权；胡楠出资额 6.94 万元，持有公司 6.94% 股权；姬可欣出资额 1.50 万元，持有公司 1.50% 股权；天津英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6.00 万元，持有公司 6.00% 股权；天津远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60 万元，持有公司 3.60% 股权；北京惟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40 万元，持有公司 2.40% 股权。

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且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天津英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6.00% 公司股权、天津远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3.60% 公司股权、北京惟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40% 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马睿。本次股权转让后，马睿出资 47.78 万元，持有公司 47.78% 股权；马亮出资 35.78 万元，持有公司 35.78% 股权；张锡军出资额 8.00 万元，持有公司 8.00% 股权；胡楠出资额 6.94 万元，持有公司 6.94% 股权；姬可欣出资额 1.50 万元，持有公司 1.50% 股权。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且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马睿将其持有的 10.00% 公司股权转让给天津豌豆长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豌豆长青）、10.33% 公司股权转让给天津当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天津当阳）；马亮将其持有的 8.33% 公司股权转让给天津当阳；张锡军将其持有的 4.00% 公司股权转让给天津当阳；胡楠将其持有的 1.74% 公司股权转让给天津当阳。本次股权转让后：马睿出资 27.45 万元，持有公司 27.45% 股权；马亮出资 27.45 万元，持有公司 27.45% 股权；张锡军出资 4.00 万元，持有公司 4.00% 股权；胡楠出资 5.20 万元，持有公司 5.20% 股权；姬可欣出资 1.50 万元，持有公司 1.50% 股权；豌豆长青出资 10.00 万元，持有公司 10.00% 股权；天津当阳出资 24.40 万元，持有公司 24.40% 股权。

2015 年 6 月 14 日，根据马睿、马亮、胡楠、张锡军、姬可欣、豌豆长青和天津当阳签订的《北京豌豆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约定，北京豌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豌豆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北京豌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 1:1 比例折合成 500 万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股本，其中马睿出资 137.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27.45%；马亮出资 137.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27.45%；胡楠出资 2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20%；张锡军出资 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0%；姬可欣出资 7.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0%；天津豌豆长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0%；天津当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2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4.40%。以上出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5BJA8008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8 月 8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且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

民币 55.56 万元，其中：唐雄增资 22.23 万元，北京来共点熙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19.44 万元，陈争增资 8.33 万元，徐静文增资 5.56 万元。本次增资后：马睿出资 137.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24.70%；马亮出资 137.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24.70%；胡楠出资 2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68%；张锡军出资 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60%；姬可欣出资 7.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35%；天津豌豆长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1%；天津当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2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1.96%，唐雄出资 22.23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0%；北京来共点熙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9.44 万元，持股比例为 3.50%；陈争出资 8.33 万元人民币认购，持股比例为 1.50%；徐静文出资 5.56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以上出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5BJA801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人代表：马睿；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五层 5115；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8 号易亨大厦 1509 室；营业期限：20 年。

本公司主要从事手机游戏开发业务，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检测；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影视策划；网页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11 日设立了豌豆互动（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35.00 万港币，首任董事：马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出资，豌豆互动（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始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因此，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研究和开发支出、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确认与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4)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

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8.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2	办公设备	3 年	5%	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0.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11.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离职后福利包括养老保险、年金、失业保险、其他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资产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目前，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均为设定提存计划，暂无设定受益计划。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对于内退职工，在符合内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本公司拟支付的内退福利，按照现值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12.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1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和建造合同收入，收入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下才能予以确认，利息收入金额，是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收入的确认具体原则和方式，按不同业务模式分为一般授权运营和版权金加分成授权运营：

一般授权运营：本公司将所开发游戏（被授权产品）的发行运营权交由游戏运营商（被授权人）发行并运营，取得游戏分成收入。分成收入以被授权人获得被授权产品净收入乘以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计算得来。净收入指被授权产品用户向被授权人支付的游戏充值金额扣除渠道费用后的余额。每月月末，本公司与被授权人核对分成收入数据，确定无误后确认营业收入；尚未结算的分成收入，本公司根据被授权人的游戏后台数据显示的充值金额，确认本公司应收取的分成收入。

版权金加分成授权运营：本公司将一次性收取的版权金列为递延收益，分别于协议约定的授权期间内对其按直线法摊销确认营业收入；分成收入的确认同一般授权运营。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5. 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1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注 1]	应纳税所得额	25%、12.5%
增值税[注 2]	商品销售收入	3%、6%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注 1：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25%。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取得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京 R-2014-0561），2015 年 04 月 29 日取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自 201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 2014 年为税收优惠减半征收的第二年，所得税税率为 12.5%；2015 年为税收优惠减半征收的第三年，所得税税率为 12.5%。

注 2: 本公司在 2014 年 1 月之前为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税率为 3%。自 2014 年 2 月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 有关规定, 本公司的软件开发、技术转让等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6%。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 除特别注明之外, “期初”系指 2015 年 1 月 1 日, “期末”系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系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上年度”系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72,783.07	62,807.75
银行存款	13,646,752.28	6,251,042.78
合计	13,719,535.35	6,313,850.53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94,234.55	100.00	974,120.52	6.91	11,008,589.75	100.00	550,429.49	5.00
合计	14,094,234.55	100.00	974,120.52	6.91	11,008,589.75	100.00	550,429.49	5.00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706,058.67	61.77	435,302.93	11,008,589.75	100.00	550,429.49
1-2 年	5,388,175.88	38.23	538,817.59	0.00	0.00	0.00
合计	14,094,234.55	100.00	974,120.52	11,008,589.75	100.00	550,429.49

(3)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主要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北京畅游时代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8,553,035.12	2 年以内	60.68	445,697.07
广州叉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281,349.38	2 年以内	37.47	508,699.27
合计	13,834,384.50	--	98.15	954,396.34

3. 预付账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0,715.95	100.00	112,379.00	100.00
合计	140,715.95	100.00	112,379.00	100.00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3,000,000.00	89.88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1,380.09	100.00	0.00	0.00	337,637.00	10.12	0.00	0.00
合计	391,380.09	100.00	0.00	0.00	3,337,637.00	100.00	0.00	0.00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称或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房租押金	337,137.00	0.00	1 年以内	0.00	无收回风险
个人备用金	46,175.00	0.00	1 年以内	0.00	无收回风险
其他	8,068.09	0.00	1 年以内	0.00	无收回风险
合计	391,380.09	0.00	--	--	--

5.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交企业所得税	319,432.17	0.00
合计	319,432.17	0.00

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67,568.90	237,100.70	1,204,669.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69,130.48	0.00	169,130.48
(1) 购置	169,130.48	0.00	169,130.48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36,699.38	237,100.70	1,373,800.08
二、累计折旧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8,879.00	61,431.41	230,310.41
2. 本期增加金额	314,794.39	75,081.89	389,876.28
(1) 计提	314,794.39	75,081.89	389,876.28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83,673.39	136,513.30	620,186.69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53,025.99	100,587.40	753,613.39
2. 期初账面价值	798,689.90	175,669.29	974,359.19

(2) 本年增加的累计折旧中，计提的金额为 389,876.28 元；

(3) 本年末不存在以固定资产抵押、担保的情况；年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本年末已提完折旧但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89.80 元。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74,120.52	121,765.07	550,429.49	68,803.69
合计	974,120.52	121,765.07	550,429.49	68,803.6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988,023.91	0.00
合计	988,023.91	0.00

8. 应付账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计	0.00	500,000.00
1 年以上	0.00	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为应付张家港耐维思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软件系统采购款，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已支付。

9. 预收账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计	248,395.33	0.00
1 年以上	0.00	0.00

1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46,965.25	13,108,193.32	12,725,675.42	1,129,483.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584,027.58	517,594.67	66,432.91
辞退福利	21,000.00	48,500.00	69,500.00	0.00
合计	767,965.25	13,740,720.90	13,312,770.09	1,195,916.06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6,965.25	12,549,034.34	12,202,263.67	1,093,735.92
职工福利费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险费	0.00	381,968.98	346,221.75	35,747.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345,814.89	314,180.18	31,634.71
工伤保险费	0.00	13,905.42	12,323.68	1,581.74
生育保险费	0.00	22,248.67	19,717.89	2,530.78
住房公积金	0.00	177,190.00	177,190.00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46,965.25	13,108,193.32	12,725,675.42	1,129,483.15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0.00	556,216.74	492,947.30	63,269.44
失业保险费	0.00	27,810.84	24,647.37	3,163.47
合计	0.00	584,027.58	517,594.37	66,432.91

11.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25,749.58	460,869.16
企业所得税	0.00	395,037.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8,980.20
教育费附加	0.00	6,414.43
个人所得税	151,485.82	330,318.93
合计	677,235.40	1,201,620.32

12.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249,887.12	1,508,353.36
1年以上	200,000.00	200,000.00

(2)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大额其他应付款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性质或内容
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单位往来款
合计	200,000.00	--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确认的版权金收入		
其中:《暴走武侠》	0.00	5,630,406.67
《秦时明月2》	0.00	2,122,641.51
合计	0.00	7,753,048.18

14. 递延收益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确认的版权金收入		
其中:《暴走武侠》	0.00	6,083,095.44
合计	0.00	6,083,095.44

15. 股本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马睿	357,800.00	35.78	1,098,000.00	83,300.00	1,372,500.00	24.70
马亮	357,800.00	35.78	1,098,000.00	83,300.00	1,372,500.00	24.70
胡楠	69,400.00	6.94	208,000.00	17,400.00	260,000.00	4.68
张锡军	80,000.00	8.00	160,000.00	40,000.00	200,000.00	3.60
姬可欣	15,000.00	1.50	60,000.00	0.00	75,000.00	1.35
天津英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6.00	0.00	60,000.00	0.00	0.00
天津远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3.60	0.00	36,000.00	0.00	0.00
北京惟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	2.40	0.00	24,000.00	0.00	0.00
天津豌豆长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00	0.00	500,000.00	0.00	500,000.00	9.01
天津当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00	0.00	1,220,000.00	0.00	1,220,000.00	21.96
唐雄	0.00	0.00	222,300.00	0.00	222,300.00	4.00
陈争	0.00	0.00	83,300.00	0.00	83,300.00	1.50
徐静文	0.00	0.00	55,600.00	0.00	55,600.00	1.00
北京来共点熙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0	0.00	194,400.00	0.00	194,400.00	3.5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4,899,600.00	344,000.00	5,555,600.00	100.00

本公司 2015 年度股本（实收资本）变动参见本附注一所述。

16. 资本公积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0.00	19,446,000.00	0.00	19,446,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0.00	698,140.85	0.00	698,140.85
合计	0.00	20,144,140.85	0.00	20,144,140.85

本公司 2015 年度股本溢价增加为新加入股东投入资本的股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留存收益转增股本后剩余部分转增资本公积。

17. 盈余公积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245,110.71	274,241.50	469,814.08	49,538.13
合计	245,110.71	274,241.50	469,814.08	49,538.13

本公司 2015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为按照净利润 10% 计提；减少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年初余额	2,205,996.41	-4,230,662.81
本年增加额	-1,760,153.25	6,436,659.22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742,415.02	6,681,769.93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274,241.50	-245,110.71
本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	-4,228,326.77	0.00
本年年末余额	445,843.16	2,205,996.41

1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游戏开发	22,231,622.84	1,766,074.43	22,654,888.24	1,699,089.11
合计	22,231,622.84	1,766,074.43	22,654,888.24	1,699,089.11

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599.95	67,917.73
教育费附加	7,971.40	29,107.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14.26	19,405.06
合计	31,885.61	116,430.39

21. 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440,728.65	0.00
业务费	14,678.00	0.00
差旅费	32,142.00	0.00
推广费	19,716.98	0.00
交通费	3,602.00	0.00
办公费	204.00	0.00
合计	511,071.63	0.00

22.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8,377,788.00	6,557,875.79
职工薪酬	4,345,249.88	3,099,179.69
房租费	1,351,570.00	1,053,946.00
办公费	2,656,682.31	426,171.39
折旧费	315,063.78	220,362.11
印花税	2,852.75	3,111.17
其他	61,301.00	58,274.10
总计	17,110,507.72	11,418,920.25

23.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0.00	0.00
减：利息收入	75,162.31	117,867.38
利息收支净额	-75,162.31	-117,867.38
手续费支出	4,316.00	1,570.80
合计	-70,846.31	-116,296.58

2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423,691.03	546,137.58
合计	423,691.03	546,137.58

2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244,000.00	0.00
其他	0.48	0.00
合计	244,000.48	0.00

本公司 2015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 244,000.00 元，为根据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石

景山园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产业集聚和企业发展办法》，收到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资金补贴。

2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赔偿金	0.00	1,250,000.00
其他	13,785.57	27,996.86
合计	13,785.57	1,277,996.86

2014 年赔偿金 125.00 万元为支付给查良镛先生（笔名金庸）的赔偿金支出。因本公司的《暴走武侠》游戏未经查良镛先生的事前同意，使用了对方作品的部分人物、武器和情节等元素，故约定赔偿对方 100.00 万元人民币（税后金额）。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已支付。

27.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0.00	1,099,644.39
递延所得税调整	-52,961.38	-68,803.69
合计	-52,961.38	1,030,840.70

28. 现金流量情况

（1）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马亮归还借款	3,000,000.00	0.00
收到政府补助	244,000.00	0.00
收到员工偿还备用	217,650.22	0.00
利息收入	75,194.31	117,867.38
其他	33,440.97	88,897.30
合计	3,570,285.50	206,764.6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期间费用	3,039,320.38	2,045,035.32
支付赔偿金	1,250,000.00	350.00
房屋租金	1,353,081.00	889,929.00
支付员工备用金	103,521.22	
手续费	4,316.00	1,570.80
归还马睿借款	0.00	292,828.1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马亮从公司借款	0.00	3,000,000.00
其他	123,099.99	13,781.00
合计	5,873,338.59	6,243,494.22

(2) 以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42,415.02	6,681,769.9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23,691.03	546,137.58
固定资产折旧	389,876.28	220,362.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961.38	-68,803.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724.84	-13,812,975.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762,080.81	1,914,715.30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6,784.70	-4,518,794.2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3,719,535.35	6,313,850.53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6,313,850.53	11,776,503.42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0.00	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05,684.82	-5,462,652.89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3,719,535.35	6,313,850.53
其中: 库存现金	72,783.07	62,807.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646,752.28	6,251,042.78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19,535.35	6,313,850.53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实际控制人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马睿	24.70	24.70
马亮	24.70	24.70

(二) 关联方往来余额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马亮	0.00	0.00	3,000,000.00	0.00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44,00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85.09	-1,277,996.86
小计	230,214.91	-1,277,996.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0	156,293.75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230,214.91	-1,121,703.11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净利润	23.87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87	0.48	0.48

北京颖豆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北京颗豆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